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4〕116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722号提案的答复

郎德锐等三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第722号）交我们办理，结合省财政厅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关注和投入保障”建议的答复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度重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于今年3月联合省财政厅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体系建设16条措施》（以下简称《16条措施》），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着力构建以“幸福里”社区为龙头，以零工市场、“家门口”公共就业服务站点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支撑的“四位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更好地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拓宽城乡劳动者增收致富渠道，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

持续加强资金保障，2024 年已会同省财政厅筹措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9.9 亿元，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4 亿元就业创业类补助资金，支持各项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地，推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同时，联合省财政厅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助力提升我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二、关于“省级层面统筹建立乡村振兴就业助理员队伍”建议的答复意见

《16 条措施》中明确，配齐配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每个村（社区）1 名两委委员负责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明确 1 名就业信息员，具体负责村（社区）就业创业信息收集、岗位推送、转移就业等基础服务工作，人员可依托现有的村（社区）两委委员、基层治理专干、社区工作者等充实完善。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资金等给予一定工作补贴。

三、关于“修订完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议的答复意见

我厅根据已下发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 号）结合云南省实际，正联合省财政厅修订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全力推动就业补助资金执行，保障就业政策落实。

衷心感谢各位委员对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关注、支持，你们的宝贵意见正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我们将不断完善公共就业

服务体系，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精准公共就业服务对象，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作出更大贡献。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